

中国电子商会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五届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电子商务师竞赛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人才强国战略部署，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和电子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相关安排，决定启动“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子商务师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本项赛事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技能成才 技能报国”为主题，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电子信息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行业发展夯实基础并营造良

好氛围。

二、竞赛名称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届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子商务师竞赛

三、竞赛级别

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电子商会培训管理办公室

中国国防邮电职工技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竞赛内容

以网店直播、视觉营销设计、网上交易管理、网络客户服务、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网络推广六项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全面考察选手的直播营销能力、视觉设计能力、网络营销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站内推广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

六、竞赛组织方式

（一）竞赛分组

竞赛设职工组和学生组，均为个人赛。其中学生组由一名选手和一位指导教师组成。

1. 职工组：具有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及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的学校在职人员。

2. 学生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一经发现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

（二）竞赛方式

竞赛分为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选拔赛以省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未组织省选拔赛的省份，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拔赛。各省参赛队决赛名额另行通知。

七、竞赛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8日-9月15日

（二）选拔时间：2023年9月-10月

（三）决赛时间：2023年10月下旬

八、竞赛奖励办法

（一）职工组：决赛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15%，三

等奖占比 25%；对获得决赛前 3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其他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二）学生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三）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严格按照人社部有关规定发放。

（四）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对获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比例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 10%），由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九、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竞赛期间交通、住宿、餐饮费用自理。

十、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方式

每个组别各企业、院校不超过 5 支参赛队伍报名。请参赛选手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在“活动资讯”-“报名入口”界面选择赛项，按照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材料。



(二) 联系方式

职工组联系人：张世龙 17616759266

学生组联系人：张梦瑶 17596483218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中国电子商会代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